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第62/141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特别代表每年向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已就设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一事与联合国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包括通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小组进行了广泛协商。
3. 根据第62/141号决议,已核定了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特别代表的职等将设在助理秘书长一级,他将向秘书长直接报告工作。特别代表办公室将设在纽约,并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行政支助。特别代表将主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小组的工作。根据第62/141号决议的规定,已确定该职位将设三年时间,并将由自愿捐款供资。
4. 若干具有良好资格的候选人已经申请了这一职位,订立短名单的工作已经结束。此外,已致函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请他们进一步推荐符合资格的人选。秘书长决心毫不延迟地填补这一员额,并为此设立了一个口试小组,向他提供经推荐的候选人的最后短名单。口试小组已经开始工作,并欢迎进一步推荐符合资格的人选,即使口试工作已经展开。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